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201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景百孚 (主席)
賈伯煒 (行政總裁)
曾濤
林君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
胡競英
張小滿

公司秘書

陳婉縈

法定代表

曾濤
陳婉縈

審核委員會

林庭樂 (主席)
胡競英
張小滿

薪酬委員會

林庭樂 (主席)
曾濤
胡競英
張小滿

提名委員會

林庭樂 (主席)
曾濤
胡競英
張小滿

企業管治委員會

景百孚 (主席)
賈伯煒
曾濤
林君誠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9樓904-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公司網站

www.1808.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每位稱「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淨虧損約人民幣29,900,000元。然而，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綜合淨溢利約人民幣10,900,000元。本年度淨虧損主要乃由於因年內贖回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

年內，持續升級的歐債危機對資本市場造成巨大壓力，無疑影響了投資氣氛。本集團之買賣證券亦無可避免地出現虧損，錄得公平值淨虧損約人民幣8,900,000元。鑒於經濟環境不穩定，管理層未來將採取更審慎的投資策略。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計提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0,000元。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233元。每股虧損乃由於因贖回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儘管環球經濟復甦步履依然蹣跚不定，但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仍充滿信心，急速的城鎮化及預期中國人口生活水平提高帶來的強勁需求將為其提供支持。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其他商機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致力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謝意。同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誠摯服務及貢獻致謝。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景先生於物業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昂展投資諮詢」）之董事長，其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90%之股權由景先生所擁有。景先生現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9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景先生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04,35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彼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除上述者外，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景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景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賈伯煒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賈先生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賈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依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賈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賈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8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董事履歷

曾濤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曾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律師及中國之認可律師。曾先生目前為THT 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股份代號：THTI）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依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曾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林君誠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其中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現任一間自二零零三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Inc.之董事；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執行董事及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63）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依據細則在彼獲委任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於會計和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上市、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上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職業生涯，及隨後自二零零零年起投身企業融資及基金管理等領域。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林先生現分別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依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之委任可由林先生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胡競英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女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Barry University科學碩士學位及臺灣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外語）。胡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匯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GigaMedia Limited（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股票符號為GIGM）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怡德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八年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胡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履歷

胡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胡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依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胡女士之委任可由胡女士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胡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張小滿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張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之認可律師。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惟彼須依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張先生之委任可由張先生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於參考薪酬委員會按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9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788,000元），其中(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為約人民幣136,51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965,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35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823,000元）；及(iii)交易及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為約人民幣8,873,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3,21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3,603,000元）。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2,749,000元（二零一一年：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5,458,000元），主要由於(i)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約人民幣4,26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67,000元）；(ii)承付票據之公平值不變（二零一一年：收益人民幣17,629,000元）；(iii)因提早贖回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234,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及(iv)匯兌淨虧損約人民幣252,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4,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費用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31,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9,92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10,92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7,26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3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約472.2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61%）；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0.8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5%）（按總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餘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及銀行存款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無）。

贖回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Winsino」）與Advance Mode Limited（「Advance Mode」）（由前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據此，由Winsino以Advance Mode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延期24個月，且無需支付利息。

本集團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提早贖回承付票據而逆轉承付票據過往年度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234,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承付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1,231,6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161,231,600股新股份並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000,000港元；及(i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須待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通過發行及配發上述股份以及擴大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800,000港元，已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透過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有限公司（「智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穎藝」，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北京榮之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榮之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穎藝同意認購而智易同意配發及發行四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1,900,000港元）（「視作出售」）。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且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自此，穎藝已成為智易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智易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於智易之權益已攤薄至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0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位）。僱員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僱員表現、經驗、彼等於本集團之職位、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持續向中國之員工提供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的社保福利計劃規管的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此外，本集團向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31,99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8,788,000元），此乃由於為於中國分銷的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的業務出現持續增長。本集團亦於中國及香港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應用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並銷售自身開發的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我們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以及一支能夠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服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之軟件業務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其他商機，藉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為了保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具備穩定現金流入及簡單的管理機制之項目。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二零零八年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1,995	128,788	39,522	-	-
銷售成本	(98,777)	(95,185)	(26,386)	-	-
毛利	33,218	33,603	13,136	-	-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溢利	(29,923)	16,137	(285)	(5,295)	9,782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 (虧損)/溢利	-	(5,214)	77,498	44,640	(218,208)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23)	10,923	77,213	39,345	(208,426)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29,923)	10,923	77,213	39,345	(208,42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元)					
—來自繼續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0.0233)	0.01	0.13	0.07	(0.35)

五年摘要及重要財務比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8,393	31,520	33,303	504,191	511,905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資產	-	-	3,223,865	-	-
流動資產	122,076	65,851	3,281,578	2,120,493	2,592,768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負債	-	-	(2,517,214)	-	-
流動負債	(25,851)	(7,928)	(2,528,032)	(1,992,382)	(2,547,244)
流動資產淨值	96,225	57,923	753,546	128,111	45,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18	89,443	786,849	632,302	557,429
非流動負債	-	(59,658)	(77,287)	-	-
資產淨值	124,618	29,785	709,562	632,302	557,4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24,618	29,785	709,562	632,302	557,42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124,618	29,785	709,562	632,302	557,4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附註1)	(38.76%)	2.95%	11.51%	6.61%	(29.97%)
資產報酬率(附註2)	(24.15%)	0.64%	2.60%	1.37%	(6.1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3)	472.23%	830.61%	129.81%	106.43%	101.79%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附註4)	77.60	53.35	53.02	46.92	44.56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5)	8.67	18.93	11.84	19.03	16.22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6)	8.88	12.35	45.29	80.41	64.87
資本充足比率					
淨資產負債率(附註7)	(0.85%)	50.65%	16.90%	6.99%	1.74%

(附註1) 以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平均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附註2) 以年度溢利(虧損)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

(附註3) 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附註4) 以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營業額再乘以365天。

(附註5) 以平均存貨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6) 以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除以當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附註7) 以總借款減去現金、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後餘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舊企業管治守則經已修訂及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企業管治守則」），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第D.1.4條及第E.1.2條除外，有關偏離於下文解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因處理公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競英女士因處理公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向景百孚先生、賈伯煒先生及曾濤先生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於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已遵循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而且，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景百孚先生因外出公幹而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彼一直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以參與本公司事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整體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推薦董事委任或重選、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向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責任。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主席）
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
曾濤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於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均衡的才能及經驗以達致有效的領導。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4至7頁「董事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根據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聆聽內部簡報、參加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培訓或參加有關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角色之研討會。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之培訓記錄。除彼等自身參與專業培訓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亦已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

主席及行政總裁

在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景百孚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此並無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包括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自賈伯煒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已明確職責分工。

非執行董事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極具才幹，在會計、金融及法律領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加上他們在各行業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及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期一年，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亦會於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董事會每年召開的四次定期會議會作出預先規劃。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會檢討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議題提供任何擬議事宜。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均享有充份時間事先審閱將予討論之事宜之相關文件及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景百孚先生 (主席)	4/5
— 賈伯煒先生 (行政總裁)	4/5
— 曾濤先生	5/5
— 林君誠先生*	4/4
— 盧啟邦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庭樂先生	5/5
— 胡競英女士	4/5
— 張小滿先生	5/5

*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公開讓董事查閱。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隨時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可在有需要時自由徵求外界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之相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三次股東大會，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 景百孚先生 (主席)	0/3
— 賈伯煒先生 (行政總裁)	2/3
— 曾濤先生	2/3
— 林君誠先生*	3/3
— 盧啟邦先生#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庭樂先生	2/3
— 胡競英女士	2/3
— 張小滿先生	2/3

*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獲委任後曾召開三次股東大會。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於彼辭任前並無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加。

提名委員會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計及候選人士之資歷、才能、工作經驗、領導能力及專業操守。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濤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檢討及監察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補充本集團之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議擬定的執行董事之委任；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議重選董事；審議擬定的行政總裁之委任；及檢討董事會之構成。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 (主席)	2/2
— 曾濤先生	2/2
— 胡競英女士	1/2
— 張小滿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曾濤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議擬定執行董事之擬定薪酬，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 (主席)	2/2
— 曾濤先生	2/2
— 胡競英女士	1/2
— 張小滿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視乎彼等各自聘用協議(如有)下之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時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任何與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包括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職能之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審核過程中所牽涉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在審核中期及年度報告後始會遞交有關報告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會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所帶來之影響,亦會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林庭樂先生(主席)	2/2
— 胡競英女士	2/2
— 張小滿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留意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制度,並將每年對此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四名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賈伯煒先生、曾濤先生及林君誠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能為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新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手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舊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 景百孚先生（主席）	1/1
— 賈伯煒先生	1/1
— 曾濤先生	1/1
— 林君誠先生	1/1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成立投資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曾濤先生組成。

投資委員會之職能為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投資政策，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參考專業財務顧問之報告、建議及推薦意見進行所有投資決策，以及按照董事會不時之指示解決及處理與投資相關的其他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核數師，以填補該臨時空缺。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已：

- 釐定外聘核數師可提供之非核數服務的類別及授權的框架；及
- 與董事會協定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現職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此等政策的應用。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支付予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31,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

本集團從未僱用任何曾參與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的人士。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用一間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企業」），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方位的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規管環境。

統一企業之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名公司秘書。

林君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陳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所載條文召集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用以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載列於現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題為「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之文件內。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向本公司提出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報告；
- 按照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和發佈其他公佈以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是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的有效渠道之一。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在會上回答提問及收集股東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肩負於每個財政年度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和其他違法行為。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之資產受到保護、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已遵守適當法例及規例、已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用作管理及刊發用途，以及識別及控制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有關制度為有效及足夠。董事會每年將至少進行一次有關檢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36至1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109,94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股本

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2至13頁。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金額為約人民幣24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主席）

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

曾濤先生

林君誠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盧啟邦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胡競英女士

張小滿先生

根據細則第87(2)條，景百孚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與本公司簽定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及可於上述任期完結後自動續約一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服務年期，惟彼須依據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概無與任何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做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或合資格人士（如該計劃所定義）授出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本集團挽留人才之獎勵。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1) 就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即60,00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新批准，則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的4.09%。

董事會報告書

- (2) 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 (3)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 (4) 購股權可按照該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期後至該日期起計十年到期之間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不得行使。
- (5)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
- (6)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除上述該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其他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此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在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期間，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景百孚先生	受控制法團	好倉	604,355,000 (附註1)	41.19%

附註：

1. 該等604,3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透過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景百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概約百分比
啟富	實益擁有人	604,355,000	41.19%

2.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與Advance Mode Limited（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全資擁有）訂立協議，據此，Advance Mode將借出及Winsino將借入為數96,000,000港元之貸款（「本金」），以結算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承付票據，該承付票據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償還。Winsino須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時向Advance Mode償還本金。該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Better Joint」，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景百孚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etter Joint借入一筆1,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融和投資有限公司（「融和」，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etter Join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融和向Better Joint借入一筆7,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Better Join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etter Joint借入一筆3,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貸款期為十二個月。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償還。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86%，而本集團與最大供應商的合約值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金額的80%。對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比例低於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5%以上之本公司股本）於上文所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持有權益。

人力資源及員工薪酬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竭誠服務的管理團隊，並擁有具有高技術標準及豐富實踐經驗的技術人才隊伍。彼等為推動本集團自成立以來迅速成長壯大的動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307,000元，其中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348,000元。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培訓發展計劃，挽留和激勵出色的技術及管理人才。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其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同時，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的住房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根據此計劃及相關的中國規則及規例向中國的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中國公民，可選擇不參與由中國地方政府所營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倘有關退休計劃的中國規則及規例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須為非中國公民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則本集團將於有關當局所訂明的限定時間內遵循有關新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主席）、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職務，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除上述者外，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了刊載於第36頁至110頁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4165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繼續營業部門			
營業額	3	131,995	128,788
銷售成本		(98,777)	(95,185)
毛利		33,218	33,603
其他收益	4	457	27
其他淨(虧損)/收入	5	(22,749)	15,458
分銷開支		(12,643)	(11,790)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024)	(18,245)
其他經營開支		(27)	(75)
經營(虧損)/溢利		(25,768)	18,978
融資成本	6	(53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6,299)	18,978
所得稅開支	7	(3,624)	(2,841)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溢利		(29,923)	16,137
非繼續營業部門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扣除所得稅後)		-	(5,21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29,923)	10,92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923)	10,923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23)	10,9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來自繼續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15	(0.0233)	0.01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	15	(0.0233)	0.0206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	15	-	(0.01)

第43頁至第11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23)	10,9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14	245	71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14	-	17,88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678)	28,87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678)	28,87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9,678)	28,878

第43頁至第11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78	3,284
無形資產	17	5,962	8,349
商譽	19	19,541	19,541
遞延稅項資產	27	412	346
		28,393	31,5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69	3,1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77,337	48,128
衍生性金融工具	22	–	4,263
買賣證券	23	25,9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267	10,338
		122,076	65,85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5,164	5,975
借貸	25	16,000	–
應付所得稅	7	4,687	1,953
		25,851	7,928
流動資產淨值		96,225	57,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618	89,443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據	28	–	59,658
資產淨值		124,618	29,78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b)	13,109	7,740
儲備	29(c)	111,509	22,045
權益總額		124,618	29,7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景百孚
董事

賈伯煒
董事

第43頁至第11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22,995	4,1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208	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30	1,717
		738	1,85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550	854
流動資產淨值		188	1,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183	5,183
資產淨值		123,183	5,18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b)	13,109	7,740
儲備	29(c)	110,074	(2,557)
權益總額		123,183	5,1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景百孚
董事

賈伯煒
董事

第43頁至第11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套期儲備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附註29(c)(i)	附註29(c)(ii)	附註29(c)(iii)	附註29(c)(iv)	附註29(c)(v)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962	213,003	386,600	27,785	935	(1,193)	76,470	709,562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923	10,923
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4)	-	-	-	-	71	17,884	-	17,9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	17,884	10,923	28,878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之特別股息 (附註9)	-	(213,003)	(386,600)	(26,259)	(930)	(16,691)	(75,840)	(719,323)
已發行股份 (附註29(b))	1,778	8,890	-	-	-	-	-	10,668
提取中國法定儲備	-	-	-	215	-	-	(215)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740	8,890	-	1,741	76	-	11,338	29,785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29,923)	(29,923)
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14)	-	-	-	-	245	-	-	24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	-	(29,923)	(29,678)
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29(b))	5,369	123,496	-	-	-	-	-	128,865
股份發行開支	-	(4,354)	-	-	-	-	-	(4,35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109	128,032	-	1,741	321	-	(18,585)	124,618

第43頁至第11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99)	18,978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除稅前虧損	8	-	(4,2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99)	14,708
調整：			
— 存貨撥備減值虧損		263	1,183
— 折舊		1,690	932
— 無形資產攤銷		2,387	3,605
— 利息收入		(47)	(1,1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3	-
— 融資成本		531	11,024
—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溢利)		4,263	(22,112)
— 提前贖回承付票據產生之虧損		18,234	-
— 匯兌淨虧損/(溢利)		252	(1,70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290	(100,101)
買賣證券增加		(25,90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9,209)	(328,1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11)	173,349
貼現票據項下的銀行墊款減少		-	(26,303)
經營所用現金		(53,346)	(274,753)
已付中國所得稅		(956)	(3,916)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54,302)	(278,669)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	(2,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遠期外匯合約所得款項		-	105
定期存款增加		-	(229,327)
已收利息		47	1,11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50)	(230,8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計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26,000	382,119
償還計息貸款及借貸		(10,000)	(296,591)
償還承付票據		(77,892)	-
已付融資成本		(531)	(10,884)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28,865	-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4,354)	-
抵押存款減少		-	444,385
實物分派後已分派現金	8	-	(221,918)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62,088	297,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936	(212,418)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8	222,7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4)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7,267	10,338
代表：			
繼續營業部門	24	17,267	10,338

第43頁至第110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關於首次應用此等變化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會計期間及之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誠如會計政策（見附註1(f)、1(g)及1(n)(i)）所解釋，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按照公平值列示外，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為編製基礎。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或持有作分派之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或分派成本之較低者入賬（見附註1(v)）。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之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會計估計變更在變更當期(如果變更只影響當期)或者在變更當期以及未來期間(如果變更對當期以及未來期間都有影響)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做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在附註2內討論。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就已轉讓但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存在繼續涉入情況但已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無論有關轉讓交易於何時發生)，須於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然而，於首次採納當年，實體毋須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有關修訂須於本會計期間予以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的計量應參照實體預期收回該等資產賬面值的方式而可能產生的稅項後果。就此，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予以推翻的假設，該假設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報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方式收回。若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旨在使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時間過去(非透過出售)而消耗的商業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可按個別物業情況推翻。然而，本集團過往期間或本期間概無任何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管該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借此從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則對該企業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擁有控制權當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直到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式與未實現收益相同，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改變，如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即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改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損益時涵蓋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於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關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持作交易的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由此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盈虧並不包括有關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有關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撤銷確認。

(g) 衍生性金融工具

衍生性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公平值產生的盈虧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會計資格的衍生工具於重新評估時所得盈虧之確認則須視乎套期項目之性質而定。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k)(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按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計算:

— 機器、設備及工具	20年
— 運輸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3-8年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含多個可用年限不同的組成部分,則項目的成本或估價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到不同的組成部分,每個組成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可用年限及殘值(如有)按年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預計可用年限有限) 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k)(ii)) 列賬。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會以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惟客戶合約是在資產預期消耗經濟利益時攤銷。下列使用期限有限之無形資產乃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 防火牆專利	10年
— 客戶關係	4年

攤銷之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審閱。

評估為使用年限無限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使用年限無限之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使用年限無限。倘並無出現該等事件及情況，使用年限由無限改評為有限之變動，將由變動日期起以未來適用法根據上文所載年期有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處理。本集團釐定為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

(j) 經營租賃費用

凡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短期應收款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並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經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損失引起本集團注意而觀測的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的利息或本金支付；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會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果這種證據存在，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和確認：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根據附註1(k)(ii)將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量。根據附註1(k)(ii)，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該等資產按實際利率計算）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應資產撤銷，但就包含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因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微乎其微）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而在撥備賬中所持有關於該項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則相關的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已撤銷的金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及其後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其他資產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l)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其他使存貨達至其現時地點及現狀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轉回任何撇減存貨之金額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壞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i)）後列賬，但給關聯方提供的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讓影響非常小的免息貸款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減去壞賬減值撥備後列賬。

(n) 非衍生金融工具

- (i) 倘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確定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

(p)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獎金及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有關影響重大，則上述金額需按現值列報。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向適當的當地退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數額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益根據已執行或在各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內的賬面值與其相對之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該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於未來轉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所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各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評估。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而產生之其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確認時確認。

本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對於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並結算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及或有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若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若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大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加工服務收入

加工服務收入在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iii)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軟件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固定價格合約形式提供。這些服務的銷售額於提供服務期間以直線法於合約有效期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續)

(iv) 標準軟件及硬件銷售

標準軟件及硬件的銷售額在本集團將產品送達客戶；客戶已接收產品及有關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v) 混合銷售

本集團提供若干混合銷售，據此，客戶可購買軟件連同若干有關維護及其他服務。倘存在有關混合銷售，則總代價按各項目之相對公平值（按分開出售之各部分當前市價釐定）分配至各部分。有關服務部分之收入，即於整體混合銷售各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提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在應收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應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

本年度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帳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大致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外匯儲備單獨累計。

(u)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待售或持有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i) 待售或持有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繼續使用而收回,並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合)能按現況出售,則可被分類為待售。倘實體承諾向擁有人分派資產(或出售組合),則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可被分類為持有作分派。出售組合指於單一交易中作為組合一併出售,而直接與該等資產相關的負債將於交易中一併轉移的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並且滿足上述分類為待售或持有作分派之標準時,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均分類為待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是否在該附屬公司中保留任何非控股權益。

緊接分類為待售或持有作分派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在出售組合中所有個別的資產與負債)之計量按分類前適用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在首次分類為待售或持有作分派類別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會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沒有使用此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所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待售或持有作分派,亦會繼續按附註1其他部分所載的政策計量。

因首次分類為待售或其後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或包含在分類為待售之出售組合中,則該非流動資產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待售或持有作分派資產因初始分類或其後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分類為待售或持有作分派,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售或持有作分派出售組合,則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分類為待售或持有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在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待售或持有作分派之出售組合之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中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抵銷,乃按單一數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待售或持有作分派之非流動資產及非繼續營業部門 (續)

(ii) 非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作為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待售項目（見上文(i)）之條件（如較早），則分類為非繼續營業部門。終止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非繼續營業部門。

倘若業務分類為非繼續營業，則會於損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非繼續營業部門之除稅後損益；及
- 組成非繼續營業部門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w)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關聯方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列報之各分部項目的數據，以定期為董事會（「董事會」）提供之財務信息確定，此信息用以決策本集團不同業務及經營地區的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報告，除非有關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屬性並且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程序的性質、客戶的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上相似。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可匯總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a)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市況的變化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33(a)所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會根據董事對收回可能性的定期檢討及評核予以評估及計提。於評估各個別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回歷史時，董事須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的任何增減將會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c) 遞延稅項資產

在預期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來抵扣暫時性可扣減撥備的限度內，應就暫時性可扣減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發生時間和金額並結合未來的稅務規劃策略，釐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管理層會釐定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資產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降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轉變表明資產入賬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即會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降至賬面值以下時，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此需要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大量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利假設的估計與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金額。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有否減值。進行該項評估需要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採用估值方法釐定金融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估算，例如參考知情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於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所採用的價格，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現行公平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式等。參考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乃根據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素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特定行業的集中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貼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製造及銷售裸銅線及電磁線以及提供加工服務（附註3(b)）。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	136,515	124,965
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	4,353	3,823
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	(8,873)	—
	131,995	128,788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裸銅線銷售	—	522,166
電磁線銷售	—	277,355
加工服務	—	738
	—	800,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各分部主要按業務範疇組織。按與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須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報告分部。

繼續營業部門：

- 軟件業務：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 交易及投資業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

非繼續營業部門：

- 裸銅線：製造及銷售裸銅線以及提供裸銅線加工服務。
- 電磁線：製造及銷售電磁線。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配置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虧損）／溢利之衡量指標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在計算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時，本集團之（虧損）／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調整。分部間銷售定價乃參考就相似訂單向外部對方收取之價格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須報告分部向董事會所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如下：

	軟件業務		交易及投資業務		裸銅線 (非繼續營業)		電磁線 (非繼續營業)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40,868	128,788	(719)	-	-	522,904	-	277,355	140,149	929,047
投資收入及淨虧損	-	-	(8,154)	-	-	-	-	-	(8,154)	-
分部間收益	-	-	-	-	-	204,165	-	-	-	204,165
須報告分部收益	140,868	128,788	(8,873)	-	-	727,069	-	277,355	131,995	1,133,212
須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經調整除稅前 (虧損)/溢利)	10,868	12,038	(9,073)	-	-	(13,012)	-	6,276	1,795	5,30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	27	-	-	-	732	-	55	47	814
利息支出	522	-	9	-	-	5,771	-	4,112	531	9,883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4,077	4,537	-	-	-	-	-	-	4,077	4,537
須報告分部資產	121,694	70,684	25,920	-	-	-	-	-	147,614	70,684
本年度/期間新增 非流動分部資產	897	2,581	-	-	-	371	-	6	897	2,958
須報告分部負債	25,264	7,072	-	-	-	-	-	-	25,264	7,072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非繼續營業部門之產品已出售予客戶進行深加工，最終出口至海外國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須報告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須報告分部收益	131,995	1,133,212
分部間收益抵銷	–	(204,165)
非繼續營業部門	–	(800,259)
總計	131,995	128,788
除稅前溢利		
須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1,795	5,302
分部間虧損抵銷	–	2,144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須報告分部溢利	1,795	7,4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收入	(28,094)	7,262
非繼續營業部門之虧損	–	4,270
總計	(26,299)	18,978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147,614	70,684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	–
	147,614	70,684
遞延稅項資產	412	34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443	26,341
總計	150,469	97,371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5,264	7,07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	–
	25,264	7,07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87	60,514
總計	25,851	67,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是按照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0,665	1,133,212	27,870	31,046
香港	(8,670)	–	111	128
	131,995	1,133,212	27,981	31,17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營業額之10% (二零一一年：無)。

4. 其他收益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	27
政府補助	410	–
	457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其他收益 (續)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1,170
其他	-	14
	-	1,184

5. 其他淨(虧損)/收入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虧損(附註22)	(4,263)	(2,167)
承付票據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8)	-	17,629
提早贖回承付票據之虧損(附註28)	(18,234)	-
淨匯兌虧損	(252)	(4)
	(22,749)	15,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淨(虧損)/收入(續)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淨匯兌收益	-	1,712
廢料銷售虧損	-	(31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	518
	-	1,916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i) 融資成本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531	-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支出	-	9,883
信用證手續費	-	1,141
	-	11,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ii) 員工成本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59	12,931	-	3,94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1）	1,348	533	-	398
	15,307	13,464	-	4,340

(iii) 其他項目

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20）	2,976	2,323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731	1,200
折舊	1,690	932
無形資產攤銷	2,387	3,605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263	1,183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2,544	3,0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iii) 其他項目（續）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20）	-	789,299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	49

7. 所得稅開支

(i)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3,690)	(3,019)	-	(1,65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附註27）	66	178	-	711
	(3,624)	(2,841)	-	(944)

根據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年度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計算。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續)

(i)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續)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已獲稅務機關認定為高技術企業，可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享受1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國稅發「2007」39號「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台一江銅(廣州)有限公司(「台一江銅」)和台一銅業(廣州)有限公司(「台一銅業」)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在五年過渡期內由15%增加到25%，其稅率分別為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以及自二零一二年起25%。

這些稅率已用於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299)	18,978	-	(4,270)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 本集團(虧損)/溢利之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名義稅項(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25%；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一年：24%)	6,575	(4,745)	-	1,025
控股公司(虧損)/溢利之稅項 影響	(3,742)	1,734	-	(2,170)
不可稅前抵扣費用之影響	(5,228)	(152)	-	(13)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2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348)	-	-	-
稅務優惠之影響	1,119	322	-	-
	(3,624)	(2,841)	-	(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所得稅開支 (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負債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繼續 營業部門 人民幣千元	持有作 分派之負債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53	—	2,850	(6,361)
本年度計提所得稅撥備	3,690	—	3,019	1,655
已付款項	(956)	—	(3,916)	—
實物分派	—	—	—	4,7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7	—	1,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非繼續營業部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前控股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許守信先生、景百孚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及認購協議（「協議」），據此，啟富同意向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收購195,487,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2.79%），並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06港元之現金代價認購21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35.23%及佔經認購新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5%）。協議須待建議重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重組」）完成後，方可完成。

在集團重組及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將其所有台一百慕達股份按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止期間構成非繼續營業部門之Tai-I International Bermuda Co., Limited（「台一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	800,259
銷售成本		-	(789,299)
毛利		-	10,960
其他收益	4	-	1,184
其他淨收入	5	-	1,916
分銷開支		-	(2,3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	(2,944)
其他經營開支		-	(2,041)
經營前溢利		-	6,754
融資成本	6(i)	-	(11,024)
除稅前虧損		-	(4,270)
所得稅開支	7(i)	-	(944)
本期間虧損		-	(5,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非繼續營業部門 (續)

非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	(278,6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230,500)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	519,029
本期間淨現金流量	-	9,833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實物分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221,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持有作分派予擁有人之資產／（負債）

本公司已將其於台一百慕達之股權分派予其股東，台一百慕達及其附屬公司於分派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8,635
租賃預付款		-	30,5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166
遞延稅項資產		-	20,099
存貨		-	341,95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844,831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5,542
抵押存款		-	105,904
定期存款		-	447,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1,918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資產		-	3,466,206
銀行貸款		-	(1,601,1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128,786)
衍生性金融工具		-	(21,645)
待抵扣所得稅		-	4,706
分類為持有作分派之負債		-	(2,746,883)
已分派資產淨值	13	-	719,32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		-	17,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	488	11	499
曾濤先生	—	488	11	499
盧啟邦先生(附註(b))	—	40	1	41
賈伯煒先生(行政總裁)	487	1,097	9	1,593
林君誠先生(附註(d))	—	279	10	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195	—	—	195
胡競英女士	195	—	—	195
張小滿先生	195	—	—	195
總計	1,072	2,392	42	3,5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景百孚先生 (附註(a))	374	594	—	968
曾濤先生 (附註(a))	374	—	—	374
盧啟邦先生 (附註(b))	374	—	—	374
賈伯煒先生 (附註(c))	125	—	—	125
黃正朗先生 (附註(e))	—	45	—	45
林其達先生 (附註(e))	—	56	—	56
黃國峰先生 (附註(e))	—	39	—	39
杜季庭先生 (附註(e))	—	45	—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附註(a))	150	—	—	150
胡競英女士 (附註(a))	150	—	—	150
張小滿先生 (附註(a))	150	—	—	150
康榮寶先生 (附註(e))	50	—	—	50
鄭洋一先生 (附註(e))	50	—	—	50
蔡揚宗先生 (附註(e))	50	—	—	50
顏鳴鶴先生 (附註(e))	50	—	—	50
金山敦先生 (附註(e))	50	—	—	50
總計	1,947	779	—	2,726

附註：

- (a) 景百孚先生及曾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盧啟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c) 賈伯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林君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e) 黃正朗先生、林其達先生、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一年：無）。於本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一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他三名（二零一一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04	2,348
獎金	-	460
	1,704	2,808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3	4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款項以作為辭任本集團職位的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二零一一年：無）。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本年度綜合（虧損）／溢利包含列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9(a)）之虧損約人民幣6,661,000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人民幣4,941,000元）。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分派（附註9）	-	719,323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以實物分派之方式支付非現金特別股息生效。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可獲一股台一百慕達股份之比例分派台一百慕達股份。本公司根據實物分派分派合共596,158,000股台一百慕達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全面收益

(a)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之稅項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異	245	-	245	71	-	71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 淨變動數	-	-	-	18,914	(1,030)	17,884
其他全面收益	245	-	245	18,985	(1,030)	17,955

(b) 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套期：		
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 已實現部分	-	11,376
— 未實現部分	-	16,435
轉入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8,89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	-	(1,030)
於本年度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之套期儲備淨變動數	-	17,884

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上述組成部分均與非繼續營業部門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9,923,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人民幣10,9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82,909,798股（二零一一年：782,568,959股）而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23)	16,137
來自非繼續營業部門之本年度虧損	-	(5,2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9,923)	10,923

(ii)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806,158,000	596,158,000
配售新股份之影響	476,751,798	-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	186,410,9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權平均數	1,282,909,798	782,568,9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機器、設備及 工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及 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52	1,463	2,215
增置	466	2,115	2,581
處置	(63)	(71)	(1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5	3,507	4,662
增置	196	701	897
處置	(6)	(248)	(2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5	3,960	5,3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5)	(300)	(575)
本年度支出	(388)	(544)	(932)
處置時轉回	58	71	1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	(773)	(1,378)
本年度支出	(567)	(1,123)	(1,690)
處置時轉回	6	235	2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	(1,661)	(2,8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	2,299	2,4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	2,734	3,2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防火牆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2	3,015	2,815	665	13,75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57)	(1,090)	–	(156)	(1,803)
年內攤銷	(1,816)	(1,346)	–	(443)	(3,60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3)	(2,436)	–	(599)	(5,408)
年內攤銷	(1,742)	(579)	–	(66)	(2,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5)	(3,015)	–	(665)	(7,7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	–	2,815	–	5,9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9	579	2,815	66	8,349

年內之攤銷支出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地點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註冊資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Win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Winsino」)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	投資控股
融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	投資控股
Unique 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	投資控股
智易有限公司(「智易」)	開曼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企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	投資控股
Expert Acc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亮暉控股有限公司(「亮暉」)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東方龍馬科技有限公司(「東方龍馬」)	香港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龍馬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東方龍馬」) (附註(ii))	中國	-	100%	人民幣 6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成都東方龍馬信息產業有限公司 (「成都東方龍馬」) (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上海東方龍馬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東方龍馬」) (附註(i))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元	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因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實物分派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 地點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台一百慕達	百慕達	100%	-	-	投資控股
台一銅業(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25,150美元	投資控股
United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4,221.50美元	投資控股
Supreme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	100%	32,547.70港元	投資控股
Tai-I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	100%	6,000港元	投資控股
台一江銅(附註(ii))	中國	-	100%	44,720美元	製造及銷售裸銅線
台一銅業(附註(ii))	中國	-	100%	50,76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磁線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根據經營所在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業務－中國	19,541	19,541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所用之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25.98%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存貨包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標準軟件		4,132	5,396
低值易耗品		6	32
		4,138	5,428
減：存貨撥備	(i)	(2,569)	(2,306)
		1,569	3,12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繼續營業部門		非繼續營業部門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由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賬面值	2,976	2,323	-	772,575
衍生性金融工具已實現收益	-	-	-	16,724
	2,976	2,323	-	789,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續)

(i) 本年度存貨撥備備抵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6	1,123
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63	1,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9	2,306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i)	35,703	20,419	–	–
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ii)	38,157	24,551	–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3,477	3,158	208	139
	77,337	48,128	208	139

預計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能在一年內收回。

(i)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發票日期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6,113	7,088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以內	15,776	9,915
超過3個月但於1年以內	1,975	3,166
超過1年但於2年以內	1,761	164
超過2年	78	86
	35,703	20,4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續)

- (ii) 該等預付款並無抵押，不計息，及在日後向供應商採購時將可用於抵減。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第三方客戶之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過期亦未減值	11,393	2,541
逾期少於1個月	18,635	9,502
逾期1至3個月	2,721	5,528
逾期3個月至1年	1,515	2,637
逾期1年至2年	1,407	164
逾期超過2年	32	47
	24,310	17,878
	35,703	20,419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往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認沽期權	-	4,2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到期產生之已實現虧損人民幣4,263,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人民幣2,16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23. 買賣證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算之上市股票證券 — 於香港	25,903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46	118	-	-
活期存款	17,121	10,220	530	1,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67	10,338	530	1,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無抵押借貸	1,0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0	—
	16,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4%計息，並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擔保。無抵押借貸按年利率5%計息。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34	2,170	—	—
非貿易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04	3,061	550	854
其他稅項／應付款	1,026	744	—	—
	5,164	5,975	550	854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續)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184	2,17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5	–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445	–
	2,634	2,170

27.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存貨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8
於損益中扣除	1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
於損益中扣除	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

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20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85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承付票據

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收購亮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insino向前執行董事盧啟邦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全資擁有之Advance Mode Limited（「Advance Mode」）發行本金額為96,000,000港元之不可轉讓免息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dvance Mode與Winsino訂立協議，據此，承付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計延長24個月。期內任何時間，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兌換之承付票據概無應付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承付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已由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承付票據之估計公平值使用基於承付票據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之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根據承付票據之合約條款釐定，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用之貼現率12.88%乃參考可資比較業務之公佈貼現率估算。

承付票據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77,137,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約人民幣59,658,000元。由承付票據公平值變動導致的未實現收益人民幣17,62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提前贖回承付票據，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8,23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 (a)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962	213,003	496,723	(893)	(28,046)	686,749
本年度虧損(附註12)	-	-	-	-	(4,941)	(4,941)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異	-	-	-	(21)	-	(21)
以實物分派方式宣派之 特別股息	-	(213,003)	(496,723)	896	21,558	(687,272)
已發行股份	1,778	8,890	-	-	-	10,6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0	8,890	-	(18)	(11,429)	5,18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40	8,890	-	(18)	(11,429)	5,183
本年度虧損(附註12)	-	-	-	-	(6,661)	(6,661)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 匯兌差異	-	-	-	150	-	150
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5,369	123,496	-	-	-	128,865
股份發行開支	-	(4,354)	-	-	-	(4,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9	128,032	-	132	(18,090)	123,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法定股本增加	(i) 2,000,000,000	20,000,000	-	-
	3,00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06,158,000	8,061,580	596,158,000	5,961,580
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ii) 661,231,600	6,612,316	-	-
已發行股份	(iii) -	-	210,000,000	2,1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389,600	14,673,896	806,158,000	8,061,580
		人民幣 等價額		人民幣 等價額
		13,109,046		7,739,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續)

(b) 股本 (續)

(i)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藉增設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ii) 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港元之配售價合共發行661,231,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根據配售而發行之股份包括一般授權項下之161,231,600股股份及特別授權項下之500,000,000股股份。配售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6,612,316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369,000元）及152,083,268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23,496,000元）。

(iii) 已發行股份

繼該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後，本公司以每股0.06港元向啟富發行2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擴大2,1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778,000元）及10,5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8,890,000元）。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本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ii) 合併儲備／實繳盈餘

合併儲備／實繳盈餘系指所取得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用於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此儲備可供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及儲備 (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iii) 中國法定儲備

由保留盈餘轉到一般儲備基金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定及規則及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章程規定而作出，並獲有關董事會核准。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或轉增繳足資本，但一般儲備基金餘額在轉增資本後不得低於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依據中國會計規定和規則，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轉撥必須在向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前進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位於中國境外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該儲備須按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套期儲備

套期儲備包含尚待確認之與遠期銷售訂單相匹配的預期銅材採購之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有效部份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該儲備以待隨後按照現金流量套期適用的會計政策確認套期現金流量。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繼續按繼續營業基準之能力，通過產品和服務定價與風險水準相稱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務求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謀取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以享有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ii)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528	3,296
一年以上至兩年	312	2,203
兩年以上至三年	–	168
	1,840	5,667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

依據中國規例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多個由相關市政府管理的基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各附屬公司的計劃詳情如下：

管理機構	受益人	供款比例
北京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上海市政府	上海東方龍馬的僱員	22%
四川省成都市政府	成都東方龍馬的僱員	20%
浙江省杭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杭州分公司的僱員	14%
廣東省廣州市政府	北京東方龍馬廣州分公司、台一江銅及台一銅業的僱員	12% - 20%

所有僱員將會在退休之後取得相當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工資和福利的一個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為此計劃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義務。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附註25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關聯方交易。

(b)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510	2,5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續)

(c)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僱員參與了各市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計劃詳情披露於附註31。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未付離職後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信用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目前償付能力，同時考慮客戶的特殊情況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軟件業務的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按議定時間付款。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逾期欠款的客戶在本集團向其提供其他服務前結清欠款。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集中於其任何客戶的信貸風險。

就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預付款項額度超過一定金額的供應商進行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供應商過往歷史，同時考慮供應商的特殊情況，以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供應商的個別特質所影響，其所經營的行業和國家的拖欠風險對信貸風險亦有影響，但程度相對較小。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給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總額（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集中於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和五大供應商的比率分別為48%（二零一一年：51%）和49%（二零一一年：63%）。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

本集團存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主要為中國和香港的主要銀行，且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具有較高的信用品質，故預期並無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之重大信貸風險。

最高的信貸風險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按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不計任何持有之抵押品。本集團未曾提供任何可置本集團於信貸風險下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沒有能力履行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中之個別附屬公司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進行借貸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需得到個別附屬公司各自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期以及未來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有足夠之由授權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下表為本集團包括估計應付利息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借貸	16,000	(17,159)	(17,159)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5,096	(5,096)	(4,651)	(445)	-
	21,096	(22,255)	(21,810)	(445)	-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5,487	(5,487)	(5,487)	-	-
承付票據 (附註28)	59,658	(77,827)	-	-	(77,827)
	65,145	(83,314)	(5,487)	-	(77,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550	(550)	(550)	-	-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或 以內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客戶款)	854	(854)	(85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借貸。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將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呈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加權 平均利率 %(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借貸	5.00	(1,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5	17,267	0.50	10,338
借貸	7.40	(15,000)	-	-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在其他因素保持恒定的前提下，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以及留存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83,000元）。利率波動不會影響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各報告期末利率發生變動，且該變動被運用於重新評估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而引起本集團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即時變動。關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的預計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來計量。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一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幣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匯率。

本集團主要因以交易涉及之業務營運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該風險的外幣主要有港元。下列為本集團管理此風險之政策：

(i)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已確認資產和負債包括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貸及買賣證券。本集團在外幣短期不平衡時將依現價買賣相關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i) 面對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按名義金額披露的外幣風險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2
買賣證券	31,869
借貸	(1,2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25)
淨敞口	33,256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43)
淨敞口	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d) 外幣風險 (續)

(i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化（假設其他所有風險變量不變）而引起的本集團除稅後業績概約變動。

	二零一二年 除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增／(減)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除稅後溢利和 留存溢利增／(減)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升值3% (二零一一年: 3%)	(811)	(18)
－人民幣貶值3% (二零一一年: 3%)	811	18

上表所列示分析之結果代表對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算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之即時影響合計。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應用於重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並面對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由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該分析乃以二零一一年之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分類為買賣證券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見附註23)。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估計，在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若相關股票市場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或可比較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如適用)增加/減少5%，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留存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溢利 和留存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 和留存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量變動：				
增加	5%	1,295	-	-
減少	(5%)	(1,295)	-	-

敏感性分析列示如股票市場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變量於報告期末有所改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和留存溢利的即時影響，當中假設有關改變已應用於重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並須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並假設本集團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與相關股票市場指數或相關風險變量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定義下三個不同層級之賬面值。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完全依據對該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各最低投入水準分類。各層級定義如下：

- 層級一（最高層級）：利用同類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調整）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二：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
- 層級三（最低層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買賣證券 (附註23)	25,903	-	-	25,903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一 人民幣千元	層級二 人民幣千元	層級三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				
— 認沽期權 (附註22)	-	-	4,263	4,263
負債				
承付票據 (附註28)	-	-	(59,658)	(59,658)

本年度概無層級一與層級二之間金融工具的重大調動 (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層級三公平值計量之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衍生性金融工具：認沽期權		
於一月一日	4,263	6,43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	(4,263)	(2,1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63
就報告期末所持資產計入損益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4,263	2,167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承付票據		
於一月一日	59,658	77,287
付款	(77,892)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18,234	(17,6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658
就報告期末所持負債計入損益之本年度收益或虧損總額	18,234	(17,629)

(ii) 不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啟富。

35.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智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穎藝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智易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4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本集團於智易之股權由智易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0%攤薄至60%。該於智易之權益攤薄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智易之視作出售。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智易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6.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以上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